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謝粧衣
電話：02-23565100
電子郵件：moi1569@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500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202500752-Attach1.pdf)

主旨：有關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得於該申辦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2年7月2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21319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目前業經本部公告開放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得同時於異地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之項目已有多項，為簡政便民，爰全面開放旨揭事項，並廢止本部原開放部分得異地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之相關公告，自102年9月30日實施。
- 四、檢附本部102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20250075號公告影本1份。

民政處 收文:10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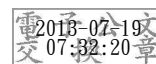


1020224318

2 附件隨送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總務司、法規委員會、戶政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